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26号

---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精神，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继续教育内容，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继续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支撑经济增长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省人社厅和我市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

全市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hnzjgl.gov.cn/>)”对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已注册的不再重复注册)。要加强非公领域、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分层次开展工作。同时,对2020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鲁山县、宝丰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特别提出表扬。

## 二、继续教育学习与安排

公需科目必修课主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四史”教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知识产权等方面内容;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课程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各类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每年(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每年),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每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在“河南省专业技术

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hnzjgl.gov.cn/>）继续教育服务窗口完成学时申报。

### 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可自主选择平顶山市或省学习平台，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一）公需课学习平台。可选择平顶山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网址：<http://pdszj.hnhhlearning.com/>，服务热线：4008370611）、平顶山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网址：<http://pds.hnjxedu.org.cn/>，服务热线：4001501519）等平台。

（二）专业课学习平台。可选择平顶山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网址：<http://pds.hnjxedu.org.cn/>，服务热线：4001501519）、平顶山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网址：<http://pdszj.hnhhlearning.com/>，服务热线：4008370611），中原工学院华豫专技网（网址：<https://www.huayuzj.com>，服务热线：18037931366）等平台。

学习平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准时关闭，不再延时网络学习，请各级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务必通知到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本人。

### 四、加强继续教育指导工作

（一）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方法，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对施教机构和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持

续做好继续教育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学习和申报流程，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全员注册学习，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运行。举办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班，提升其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类继续教育活动，需提前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年度培训计划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他用人单位如需自行组织继续教育活动，需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年度培训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学习。

（三）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学时审核，避免集中审核申报造成网络拥堵，导致延长审验时间损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要严格筛查继续教育证书使用情况，规范证书格式，杜绝冒用证书、合成证书等违规情况的发生，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学时认定标准、学时审核时限及相关要求，并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学时。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保留相关文件和培训课件等影像资料，作为专业课申报的佐证材料。

## **五、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

令第 25 号) 和《2019-2022 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要把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国家级和省(市)级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之一, 并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自 2019 年起, 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不得参与当年度单位评优评先, 企业和社团组织应参照执行。

## 六、落实继续教育经费保障

行政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 严格落实原人事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96 号) 等文件要求, 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 事业单位可参照企业相关规定, 不断加大对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企业单位要积极响应国家对职工教育的支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1号)要求,贯彻落实好“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规定。各用人单位要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保障力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的素质能力。

附件:2020年度各县(市、区)继续教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附 件

## 2020 年度各县（市、区）继续教育目标任务 完 成 情 况

单位：人

县（市、区）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鲁山县	8000	9517	118.96%
宝丰县	5000	5866	117.32%
新华区	2000	2182	109.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00	1017	101.70%
高新区	500	508	101.60%
郟 县	4500	4487	99.71%
湛河区	2000	1970	98.50%
舞钢市	4500	3895	86.55%
石龙区	500	429	85.80%
卫东区	2000	1474	73.70%
叶 县	6000	4405	73.41%

